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RTE 復地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RTE LAND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郵政編號：200010）復興東路2號復星商業大廈的公司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作的修訂：

(A) 第二十一條

動議在第二十一條的末端加入以下段落：

經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批准，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向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25,300,000股內資股。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	佔總股本的 百分比(%)
內資股總數	1,473,768,065	58.27
包括：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1,217,046,150	48.12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	241,917,615	9.56
大華（集團）有限公司	7,402,150	0.29
大眾交通（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7,402,150	0.29
H股總數	1,055,538,122	41.73
合計：	2,529,306,187	100.00

\* 僅供識別

(B)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第一句修改為「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

作為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酌情批准委任張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中國商務部或其授權部門批准上述第1(B)項決議案修訂公司章程當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范偉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復地的執行董事為范偉先生及王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馮燮堃先生及陳啟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蒲祿祺先生(Mr. Charles Nicholas Brooke)、陳穎傑先生、張泓銘先生及王美娟女士。

附註：

- (1)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投票權。
- (4) 本公司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把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

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復興東路2號

復星商務大廈

5樓至7樓

(郵政編號：200010)

電話：(8621) 6332 0055

傳真：(8621) 6332 5018

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8樓

1806-1807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529 6087

- (5) 股東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以作資料提供之用；內資股持有人須將其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H股持有人則須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
- (6)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任者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惟不包括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7) 當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法人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理人應當出示其身份證明和委派該代理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代理人的決議經核證的副本。

- (8)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約需時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其各自的受委代表，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